

拍卖被执行人潘峰、利锐名下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莘英
路 487-63 号和铁西区三道街 30-2 号的 2 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

书 记 员 马梦娇